

证券代码：835747

证券简称：朴道水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朴道水汇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袁功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总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一千万元整），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总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一千万元整），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麻英君、袁功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在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